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霞女士、王述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提名人简历：

张霞，女，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述华，女，汉族，1973 年出生，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想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爱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提名人简历：

王爱杰，女，1971 年 12 月出生，博士后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访问学者，比利时根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兼职教授，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主任。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1: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蔡先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先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先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蔡先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先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982,875.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1,616,508.85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675,200 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52%。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 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67,547.1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801,012,452.8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22.6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2,753,859.37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406,859.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980.00
加：理财收益	3,253,037.77
加：利息收入	10,082,608.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90,064,877.78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90,064,877.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2,316,418.60
加：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70.00
加：理财收益	1,054,535.91
加：利息收入	3,931,962.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52,733,787.13

注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725394	89,191,814.32	12,646,350.32	101,838,16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19,999,600.00	2,390,143.31	22,389,74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	195,812.95	195,812.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26,013,213.66	2,107,104.14	28,120,317.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	189,748.43	189,748.43
合计	—	135,204,627.98	17,529,159.15	152,733,78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5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涉及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二期工程预计将于2020年9月份投入商业运营，届时将进行竣工决算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注1	是	58,000.00	46,500.00	46,500.00	1,908.54	10,580.79	-35,919.21	22.75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932.14	是	否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安大污处一期工程项目注1	是		11,500.00	11,500.00	5,683.80	8,898.68	-2,601.32	77.38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注1	否				1,639.30	1,879.00		18.44	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79.54	是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永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01.25	7,101.25	7,101.25			5,240.69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01.25	80,101.25	80,101.25	9,231.64	41,659.67	-38,441.58	52.01	—	852.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取得开工令时间也不同，截止 2023 年末，蒲江达海已完成配套管网主要路段的施工建设，预计全部项目可在 2024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38,663.9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0,580.7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地方政府签署的项目 PPP 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额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地方政府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后续将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859.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46,500.00 万元。

注 2：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各子工程较为分散，面临不同的施工环境，取得开工令时间也不同，截止 2023 年末，蒲江达海已完成配套管网主要路段的施工建设，预计全部项目可在 2024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

注 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注 4：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开始商业试运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累计投资 11,987.4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8,898.68 万元，预计后续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尚需以募集资金支付工程款 2,601.32 万元。2024 年 2 月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结项。

注 5：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859.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231.6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659.6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上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3 年 1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023 年 3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2023 年 12 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5,000 万元，之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益第 22012 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00.00	0.10%	0.94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00.00	1.70%	71.0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 益第 22091 号(Shibor3M)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3,000.00	1.20%	7.9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513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2,500.00	2.50%	15.4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38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2,500.00	1.64%	10.11
	合计					15,000.00		105.4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节余金额 37,422.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919.14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72.89 万元及理财收益 430.76 万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节余金额 2,812.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01.3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10.71 万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节余金额 19.58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节余金额 18.97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1,500.00	11,500.00	5,683.80	8,898.68	77.38	2023 年 12 月 4 日进入商业试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500.00	11,500.00	5,683.80	8,898.68	77.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 3 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调减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4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由 3 名增加至 4 名，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